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正本
正
先
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介偉

電話：07-3368333-3248

傳真：07-3301009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07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備忘錄1份(隨文引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1.1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2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0月25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開發暨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拜會林副市長欽榮」研商會議備忘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法制局、本府水利局、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本：本府市長辦公室、本府林副市長辦公室、本府工務局(2份) (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暨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拜會林副市長研商會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2:00

會議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紀錄：沈崑章

出席人員：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理事長炯輝、陳常務理事添進、張副理事長麗娜、雷副主委浩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林理事長詠盛、吳常務理事斐琳、洪副理事長光佐、陳理事信安、
郭理事騰鴻、丁常務監事友鴻、楊常務理事品輝、李理事昆昌、黃
總幹事榮昌，

法制局：徐主任秘書武德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曾副處長品杰、溫正工程司日宏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水利局：張主任秘書世傑

高雄市政府
林副市長室

2021.10.27

- 一、針對相關民生管線挖掘道路路權爭議部分，請兩大公會協助提供相關案例資料，作為後續法令訂定（自治條例）參考依據。
- 二、請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可參考「自來水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電業法」等，基於民生必需性原則，制訂相關自治規則辦理。
- 三、請工務局將相關埋設民生管線挖掘道路路權相關爭議案例適時向內政部反映，供其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或發布解釋令，以利後續辦理依循。
- 四、目前埋設民生管線挖掘道路路權遇有爭議，以個案方式專案協調處理。

奉示：

1. 如擬。
2. 請工務局以府函(代決行)函發。
3. 副本抄送市長室。